

朝陽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訂定(104.05.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訂(108.05.2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訂(112.11.16)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二、目的：

以「最少限制教育環境」之理念，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公平的課業學習機會及友善的生活環境，規劃辦理各項支持服務及學習。

三、服務對象：

- (一) 本校在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大專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
- (二) 疑似或未經大專鑑輔會鑑定者，本校應協助該生接受鑑定取得大專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以利提供特殊教育與相關支持服務。

四、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一) 根據每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狀況及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提供生活、學業、心理、社會適應、就業轉銜等各項服務，協助個人在學適應及成長。
- (二) 彙整全體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 (三) 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包含：輔具申請、物理環境調整、同儕服務、課業輔導、轉銜及就業服務、特教宣導等相關服務。

五、個別化支持服務內容：

(一) 生活協助服務：

- 1、同儕協助：提供障礙程度較嚴重及評估有需求之學生，進行報讀、錄音、筆記抄寫、生活照顧及陪伴等協助。
- 2、住宿協助：針對特殊需求學生協助安排住宿，並安排同學同住，以達相互照顧及同儕支持等協助。
- 3、支持關懷：提供情感支持及關懷，並建立同儕人際網絡。
- 4、輔具申請：協助申請輔具，如：聽障生FM調頻輔助系統，肢障生電動輪椅，視障生擴視機、放大軟體...等等。
- 5、校園生活協助：規劃校園特殊停車位、寢室內床鋪及衛浴設備之使用之調整，以利符合其個別化生活之需求及使用。

(二) 學業協助服務：

- 1、課業加強：提供學業學習困難之需要，協助其課業加強輔導，由任課老師或學長姐指導。
- 2、課業協助：提供筆記抄寫、手語翻譯、製作上課點字教材、大字體教材、有聲讀物，及特殊考試需求協助。

- 3、考試協助：學生可依據所需之考試協助，於期初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其申請項目包括：個別考場、電腦應考、代寫答案、報讀以及延長考試時間等。
- 4、教室調整：針對教室之安排以及教室內部教學設施之增設等，協同教務處、總務處溝通及協調，以建立學生之無障礙學習環境。
- 5、獎助學金：協助申請教育部特殊教育獎助學金及提供校內獎助學金之資訊，以達符合之申請。
- 6、圖書借閱：特教資源中心每年定期訂閱各類雜誌、報紙及購買各類叢書、DVD，可供特教資源中心學生閱讀或借閱。
- 7、教科書採購：提供學生學期教科書之採購，以利課堂之學習及使用。

(三) 諮商服務：

- 1、輔導服務：針對學生之心理困擾，特教資源中心將主動傾聽、了解與關懷，並提供短期之心理輔導，以協助學生順利度過難關走出陰霾。
- 2、轉介服務：針對有長期諮商需求及醫療需求之學生，特教資源中心將主動轉介本校學生發展中心或校外醫療院所予以適時協助。
- 3、團隊服務：針對情緒、精神及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特教資源中心將主動通知學生導師、教官及相關人員，以共同研擬並協助學生解決所遭遇之問題。

(四) 轉銜服務：

- 1、通報作業與資料建檔：蒐集新生入學前之完整資料並予以建檔，藉此做好學生入學前之各項準備。詳細填寫畢業生轉銜資料，以提供社政、勞政以及教育等後續協助。
- 2、新生入學適應：召開新生轉銜會議，協助新生提早認識校園週邊環境、校內無障礙設施並辦理迎新活動以建立更寬廣之社交圈。
- 3、親師生輔導會議：召開行政輔導會議，增進新生對校園行政系統之認識及資源之取得及了解。
- 4、就業輔導服務：依學生個別需求，主動提供職場資訊，協助畢業生探討未來之生涯規劃，安排職業輔導評量及職業輔導服務，並定期安排職業輔導及生涯規劃工作坊以協助學生自我性向之探索。
- 5、畢業生就業追蹤：定期發送最新活動訊息，邀請畢業生回校參與特教資源中心活動，藉此將寶貴之學習經驗與在校之學弟(妹)討論分享，並主動蒐集畢業生之就業動向。

(五) 社會適應活動：

- 1、聯誼餐敘：每學期定期舉辦聯誼及餐敘活動，增進師生及同學之間的互動交流，藉此聯絡感情，建立信賴關係。
- 2、團隊合作：每學年定期辦理學生自強成長活動，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鼓勵學生走向戶外，開拓視野，並培養互助合作的精神。
- 3、服務學習：提供學生服務學習機會，培養互助合作及關懷的人生態度。
- 4、團體組織：特教資源中心成立「資莘家族」、「行政服務團體」及「工讀服務團體」，設有組長、副組長等幹部，提供學生學習領導、溝通及協調能力的機會。

(六) 教育宣導：

- 1、文宣宣導：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策劃及借重其才能，不定期印製相關宣導文宣

品，並建置特教資源中心服務網頁，以提供校內師生了解特教資源中心服務。

- 2、系所宣導：利用系務會議時間進行特教資源中心業務工作宣導，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問題討論及輔導經驗交流。
- 3、入班宣導：針對有特殊需求的學生進行入班宣導，協助班上同學了解特殊生的狀況及協助需求，建立同儕協助網絡。
- 4、生命教育：辦理生命教育講座、影展及體驗活動，提升本校師生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接納、關懷及正向的對待。
- 5、性別教育：適時提供及機會教育有關性別之議題及學習，以達學生界定個人對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習及認知。

六、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 (一)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專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負責各項業務執行。
- (二) 透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結合各處室、系所，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執行本校特殊教育方案。

七、空間及環境規劃：

- (一)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專屬空間，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使用之設備及輔具、交誼空間、圖書及影音資料。
- (二) 透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每學期討論有關教學、總務等校園無障礙等調適及設備（施）等預算，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整體校園無障礙的學習環境。

八、辦理期程：

- (一) 特殊教育方案以學年為執行單位，並藉由特殊教育於學年中進行期中檢討及調整。
- (二) 新生於大專身心障礙甄試放榜或透過其他管道入學確定就讀後，即召開新生轉銜輔導會議，擬定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並於每學期依照學生選課情形召開會議視需求進行調整。

九、經費來源：

- (一)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補助」及學校配合款支應。
- (二) 尚有不足部分再由學校另提自籌款補足。

十、預期成效：

- (一) 滿足特殊學生在校生活及學習之各項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
- (二) 跨單位連結網絡暢通，建制良好溝通機制，共同為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努力。
- (三) 建立硬體環境及互動氛圍均友善之無障礙校園。

十一、本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